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保荐意见书

二零一二年十月

##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保荐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当事人均无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3、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恒立”）董事会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各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和承诺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6、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岳阳恒立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为了促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环境，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

受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并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保荐机构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发表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制作。

## 释义

在本保荐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S*ST 恒立、岳阳恒立	指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管理人、公司管理人	指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董事会	指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原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岳阳恒立实际登记在册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指	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司法和解或司法拍卖方式转让其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后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持有本公司可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中萃房产	指	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城资产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博源投资	指	岳阳市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旺达	指	无锡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委	指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芦茅江矿业	指	湖南省新化芦茅江矿业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恒发汽改	指	湘城陵矶恒发汽车空调联营改装厂
成功集团	指	湖南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忠	指	自然人陈忠
傲盛霞	指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华阳控股	指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平江热能	指	湖南省平江县热能设备
昌丰水处理	指	宜兴市昌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岳阳中房	指	湖南岳阳中房房地产开发公司
北海岳冷	指	北海市岳海冷气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岳阳岳房	指	湘岳阳房地产综合开发股份公司
恒立集团	指	岳阳恒立制冷集团空调设备厂
睿诚实业	指	长沙睿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阳控股	指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	指	中国证券市场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上市流通、部分股份暂不上市流通的市场制度与结构
本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报告	指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资产赠与协议	指	傲盛霞、中汽连锁、长城资产与岳阳恒立签订的《资产赠与协议》
改革方案、本方案、方案	指	岳阳恒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为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意见书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改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股改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股改国有股管理通知》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一、岳阳恒立非流通股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情况

###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2012年8月13日岳阳恒立经登记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1,100,000	29.02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8,686,000	6.12
3	无锡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4,800,000	3.38
4	岳阳市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3.38
5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60,000	3.00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1.69
7	湖南省新化芦茅江矿业有限公司	2,400,000	1.69
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200,000	0.84
9	湘城陵机恒发汽车空调联营改装厂	1,200,000	0.84
10	陈忠	1,200,000	0.84
11	宜兴市昌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720,000	0.50
12	长沙睿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0.42
13	岳阳恒立制冷集团空调设备厂	480,000	0.33
14	湘岳阳房地产综合开发股份公司	480,000	0.33
15	湖南岳阳中房房地产开发公司	480,000	0.33
16	北海市岳海冷气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480,000	0.33
17	湖南省平江县热能设备厂	456,000	0.32
合计		75,742,000	53.33

另外，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转让协议，中萃房产与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傲盛霞”）于2011年8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傲盛霞受让中萃房产转让的岳阳恒立3,000万股股份，并代中萃房产履行股改承诺或对岳阳恒立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优化，以推进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中萃房产与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华阳控股”）于2012年8月2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萃房产向华阳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岳阳恒立10万股非流通股份，以使华阳控股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能够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实现向上市公司捐赠资产。

## （二）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和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旺达商贸有限公司、湖南省新化芦茅江矿业有限公司、岳阳市博源投资有限公司、陈忠共8家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合计持有岳阳恒立62,98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4.44%，占非流通股总数的83.16%，超过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动议股东持有公司非流通股数量及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非流通股 比例(%)
1	傲盛霞(含尚未从中萃房产过户的3,000万股)	30,000,000	21.17	39.61
2	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40,000	4.76	8.90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含尚未从中萃房产过户的426万股)	12,946,000	9.13	17.09
4	华阳控股(含尚未从中萃房产过户的10万股)	100,000	0.07	0.13
5	无锡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4,800,000	3.39	6.34
6	岳阳市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3.39	6.34
7	湖南省新化芦茅江矿业有限公司	2,400,000	1.69	3.17
8	陈忠	1,200,000	0.85	1.58
<b>动议非流通股股东合计</b>		<b>62,986,000</b>	<b>44.44</b>	<b>83.16</b>

注1：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已转让但未办理过户，尚未过户股份数在上表中列示；

注2：在审议本次股改优化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如傲盛霞受让中萃房产3,000万股公司股份在相关股东会议前完成过户，傲盛霞应回避表决；

注3：在审议本次股改优化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如华阳控股受让中萃房产10万股公司股份在相关股东会议前完成过户，华阳控股应回避表决。

### **（三）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岳阳恒立股份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

除中萃房产已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将其拟出让给傲盛霞的 3,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受让方傲盛霞，其他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涉及到非流通股股东股本结构的变动，因此非流通股股东股份的质押、冻结不构成对方案实施的影响。

## **二、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 **（一）方案概述**

####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份转增相结合，采取“捐赠现金+债务豁免+资本公积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安排。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消除在原有股权分置状态下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不均衡，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

（1）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傲盛霞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106,668,611.87元、华阳控股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142,967,104.13元、长城资产豁免公司33,848,284.00元债务，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

（2）除上述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向上市公司赠与的283,484,000.00元货币资产外，傲盛霞将向上市公司无偿赠与8,000万元现金，用以代原大股东履行股改承诺。

（3）上市公司以上述货币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 283,484,000.00 元，对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 283,484,000 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132,000,000 股；由于傲盛霞、华阳控股和长城资产代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捐赠及债务豁免的形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因此向非流通股股东所转增的

151,484,000 股分别向傲盛霞定向转增 57,000,000 股、向华阳控股定向转增 76,396,653 股、向长城资产定向转增 18,087,347 股。

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742,000股扩容至425,226,000股。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专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在转增过程中，出现计算结果不足一股时，按照登记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公司将把尚未完成过户的非流通股转让行为统一完成过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 股数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1	傲盛霞	30,000,000	21.17	57,000,000	87,000,000	20.46
	华阳控股	100,000	0.07	76,396,653.08	76,496,653.08	17.99
	无锡旺达	4,800,000	3.39	0	4,800,000	1.13
2	中萃房产	6,740,000	4.76	0	6,740,000	1.59
3	长城资产	12,946,000	9.13	18,087,346.92	31,033,346.92	7.30
5	博源投资	4,800,000	3.39	0	4,800,000	1.13
6	岳阳国资委	4,260,000	3.01	0	4,260,000	1.00
7	方正证券	2,400,000	1.69	0	2,400,000	0.56
8	芦茅江矿业	2,400,000	1.69	0	2,400,000	0.56
9	陈忠	1,200,000	0.85	0	1,200,000	0.28
10	上海汽车	1,200,000	0.85	0	1,200,000	0.28
11	恒发汽改	1,200,000	0.85	0	1,200,000	0.28

12	昌丰水处理	720,000	0.51	0	720,000	0.17
13	睿诚实业	600,000	0.42	0	600,000	0.14
14	恒立集团	480,000	0.34	0	480,000	0.11
15	岳阳岳房	480,000	0.34	0	480,000	0.11
16	岳阳中房	480,000	0.34	0	480,000	0.11
17	北海岳冷	480,000	0.34	0	480,000	0.11
18	平江热能	456,000	0.32	0	456,000	0.11
	<b>非流通股</b>	<b>75,742,000</b>	<b>53.44</b>	<b>151,484,000</b>	<b>227,226,000</b>	<b>53.44</b>
	<b>流通股小计</b>	<b>66,000,000</b>	<b>46.56</b>	<b>132,000,000</b>	<b>198,000,000</b>	<b>46.56</b>
	<b>合计</b>	<b>141,742,000</b>	<b>100.00</b>	<b>283,484,000</b>	<b>425,226,000</b>	<b>100.00</b>

####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傲盛霞	87,000,000	G+36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华阳控股	21,261,3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42,522,600	G+24 个月后	
	76,496,653	G+36 个月后	
长城资产	21,261,3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31,033,347	G+24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中萃房产	6,74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无锡旺达	4,80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博源投资	4,80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岳阳国资委	4,26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方正证券	2,40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芦茅江矿业	2,40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陈忠	1,20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上海汽车	1,20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恒发汽改	1,20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昌丰水处理	72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睿诚实业	60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恒立集团	48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岳阳岳房	48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岳阳中房	48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北海岳冷	480,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平江热能	456,000	G+12 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注 1: G 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2: 华阳控股、长城资产持股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 适用关于持股 5%股东的减持规定。

### 5、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5,742,000	53.4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7,226,000	53.44
发起人法人股	27,442,000	19.36	发起人法人股	27,442,000	6.45
募集法人股	48,300,000	34.08	募集法人股	199,784,000	46.98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6,000,000	46.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8,000,000	46.56
股份总数	141,742,000	100	股份总数	425,226,000	100

### 6、就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方法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除采取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外, 不需要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对价, 不直接涉及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分, 且已有持有上市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发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因此只要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即可。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经参加相关股东

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即可实施。

## （二）方案实施对流通股股东的影响与评价

### 1、方案的制定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方案制定的出发点是：力求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使公司获得充裕的现金流，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完善财务结构，与此同时，流通股股东还获得了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收益安排，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 2、方案的实施将大幅提高股东权益

傲盛霞、华阳控股及长城资产向上市公司捐赠 3.63 亿元货币资产，（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专户存储和使用，并由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实现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改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从而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有利于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已对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非流通股股东委托书、非流通股股东协议书、保密协议、独立董事意见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 （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 1、法定承诺事项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特别承诺事项

岳阳恒立潜在控股股东傲盛霞承诺如下：

傲盛霞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傲盛霞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 1、履约方式

全体动议股东承诺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对价支付，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手续。承诺人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从而保证承诺的履行。

### 2、履约时间

履约时间为依据相关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全体动议股东持有岳阳恒立非流通股 62,986,000 股，且该等股份尚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除中萃房产已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将其拟出让给傲盛霞的 3,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受让方傲盛霞外也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全体动议股东承诺并保证，在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向傲盛霞、华阳控股及长城资产转增的股份直接计入其各自账户，不存在履行障碍。综上，承诺人具有履约能力。

### 4、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由于在承诺的限售期间，登记结算公司将对相关限售股份进行锁定，且全体承诺人保证在承诺期间内接受保荐机构对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相关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通过岳阳恒立股改前后公司变化分析，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认为：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的权益、非流通股

股东的承受能力，确定了岳阳恒立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能平衡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尊重，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 五、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均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签署日的前两日持有岳阳恒立的股份，及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签署日的前六个月内买卖岳阳恒立流通股股份；

2、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岳阳恒立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股权受让方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4、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5、保荐机构为岳阳恒立提供担保或融资；

6、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处分应在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因此，公司第一大国有非流通股股东长城资产存在无法及时获得上述批准的可能。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协助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进一步沟通协商，取得广泛共识，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

3、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加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4、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意见书、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5、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本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及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和分析，但并不构成对岳阳恒立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股权分置改革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 七、保荐结论及理由

### （一）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二）对本次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岳阳恒立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

理；本次股改方案优于原股改方案，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执行对价安排、有能力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 八、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保荐代表人：李毅

项目经办人：王虹 雷黎涛

联系电话：027-87610867

传真：027-87618863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资大厦 B 座

邮编：430024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磊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毅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7日